

政制發展意見書

敬啟者：

我們認為要解決 2007 行政長官和 2008 立法會選舉方法很容易，祇要認清目標和問題的核心便可解決。既然我們最終目標是邁向普選，故任何阻礙走向普選方法都應剔除。

故行政長官選舉方面 1. 選舉委員會人數應愈多愈好，以反映社會各方面人士意向。所以選舉委員會應依人口統計調查各區人口分佈或各階層比例來選出代表，以反映全港市民意見。

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應取消或盡可能降低，以增加競爭情況。

行政長官應「有能者居之」，香港是自由經濟社會，經濟上不應有壟斷，在政治上也應一樣，故任何妨礙競爭門檻應取消。

現時提名制度不利沒知名度人士參選，是不符合民主選舉原則。況且是否選某候選人由選民決定，而不是由提名人決定(篩選)，故提名人制度不應阻止任何人參選。

3. 以邁向普選前提下，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和數目當然愈多愈好，以反映全港市民意見。若我們視普選為直選話，那麼選舉委員會制度是間選，故其界別團體應盡可能增加，而選民人數也盡量擴大，使包含大多數人意見才對。

4. 政府應拋出行政長官普選大概時間表給市民討論以尋求共識，因為人有盼望才會生存，過去因中央答應香港市民有普選，市民才會等了十年不出聲。若政府拖延下去，市民會由失望變為憤怒，不利特區政府管治。

況且由討論至達到共識常需一段長時間，給特區政府充裕時間為普選作準備，你們怕什麼呢？

(署名來函) 15-1-200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